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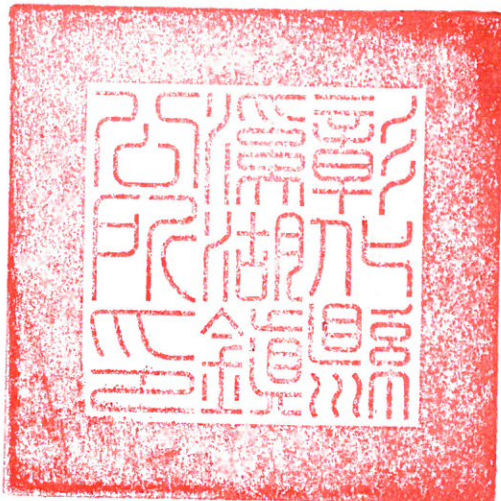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彰溪樺清字第1130007493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催繳112年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公示送達公告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辦理黃O城義務人(如附件清冊)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催繳業務，經以雙掛號郵件寄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催繳通知，文到後30日內持繳款單繳納，茲因其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，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據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完成法定公告程序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後發生送達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彰化縣溪湖鎮清潔隊(地址:彰化縣溪湖鎮青雅路58號，聯絡電話:04-8852121*217)領取本通知及繳費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鎮長何炳樺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違反廢棄物清法公示送達清冊

發文日期：113 年 5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樺清字第1130007493號

序號	應送達人	身份證字號	戶籍地址	欠費事由	欠費金額	備註
1	黃錦城	N12093****	彰化縣溪湖鎮西勢里海豐路段新厝巷18號	112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	1,128	
2	以下空白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